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

子政环发〔2021〕40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关于子洲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建设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子洲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子洲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子洲县人民医院内，总占地面积4860平方米，门诊楼建筑层数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主要设置急诊留观病房、DSA介入治疗科、内三科病房、五官科/康复科病房等，不设置传染科及中医科，化验和功能科室利用综合楼现有科室及设备。本次改扩建拆除床位40张，新增床位68张，改扩建后医院总床位388张。项目总投资6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30万元，占总投资的0.44%。在全面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低氮锅炉。

三、项目应加强医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接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达到城市下水道接纳标准。

四、项目拆除原有建筑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送往子洲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置，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相关管理。

五、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合理降噪，避免产生振动、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经评审后报我局备案。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竣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方可投

入运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1年6月28日



